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在大连市黄浦路901号东软软件园大连河口园区F1座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勇峰为总裁。

经总裁王勇峰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锡民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，聘任卢朝霞为高级副总裁，聘任张霞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、首席知识官，聘任王经锡为高级副总裁，聘任张晓鸥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，聘任李军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，聘任Klaus Michael Zimmer为高级副总裁，聘任王楠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洪利为高级副总裁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，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薛澜、刘明辉、吴建平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